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对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4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8月7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2,306.52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5年8月7日